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597 公司简称:煜邦电力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并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煜邦电力	68859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石瑜
电话	010-8442354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0,795,461.75	1,838,930,436.76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5,948,002.44	864,675,006.63	0.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3,778,242.49	352,542,742.46	0.35
利润总额	24,189,072.06	37,787,616.40	-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4,257.40	38,741,767.33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45,582.93	36,211,428.53	-5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2,633.91	-12,691,817.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4.27	减少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8	9.27	减少0.4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0	90,401,898	0	0	无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	14,540,400	0	0	无	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5	12,944,819	0	0	无	0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1	6,744,870	0	0	无	0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1	6,426,231	0	0	冻结	6,426,231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5,530,841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1.54	5,191,649	0	0	无	0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4,774,000	0	0	无	0
杨晓琰	境内自然人	1.40	4,717,860	0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34	4,496,09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景宏泰控股股东为周德勤,周德勤与紫瑞丰和普通合伙人勇丽莹为舅甥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90,401,898	0	90,401,898	0.269	25,829,114	无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40,400	0	14,540,400	0.0433	2,343,228	无
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944,819	0	12,944,819	0.0385	3,698,520	无
4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744,870	0	6,744,870	0.0201	1,927,106	无
5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26,231	0	6,426,231	0.0191	1,836,066	无
6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0,841	0	5,530,841	0.0165	840,395	无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5,191,649	0	5,191,649	0.0154	452,593	无
8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774,000	0	4,774,000	0.0142	-3,476,000	无
9	杨晓琰	4,717,860	0	4,717,860	0.014	1,297,960	无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496,096	0	4,496,096	0.0134	2,875,613	无
合计	/	155,768,664	0	155,768,664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2020年期间为本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服务,2025年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黎苗青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昭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黎苗青	2024年5月13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在华扬联众2021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已整改完毕。
2	黎苗青	2024年8月16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华扬联众2021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已整改完毕。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将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信永中和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为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080.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6.0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6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6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23BJAA8B0219"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3,645,301.2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89,758,703.59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0,815,703.14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68,943,000.4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1,593.65
加: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5,194,327.4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9,519.01
等于: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19,882,037.71
其中: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165,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4,882,037.71

(三)募集资金上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半年度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3,645,301.2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09,791,038.18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0,815,703.14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88,975,335.0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74,638.67
加: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8,925,424.73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9,519.01
等于: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03,893,845.45
其中:2025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	290,000,0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93,845.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8月17日,煜邦嘉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和"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公司及煜邦嘉兴、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98816	9,569,277.6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8529710503	1,366,590.7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751728	28,994.24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7183297672	1,219,673.55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405246550655	1,709,309.27
合计			13,893,845.45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90,000,000.00元。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上半年,公司尚未进行上述情况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90,000,000.00元。报告期内,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银行/券商	产品类型	账号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兴业证券	券商保本理财	1860015185	20,000,000.00	2024/10/25	2025/1/20	0.500	23,835.6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74085770597	43,500,000.00	2025/1/24	2025/2/14	2.650	66,322.6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8885772284	20,900,000.00	2025/1/24	2025/2/14	2.650	31,865.34
兴业证券	券商保本理财	1860015185	5,000,000.00	2024/9/12	2025/3/12	2.200	54,547.9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2685878269	43,000,000.00	2025/2/20	2025/3/12	2.210	52,071.2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4585881710	20,500,000.00	2025/2/20	2025/3/12	2.210	24,824.6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70186027680	40,500,000.00	2025/3/17	2025/3/31	2.230	34,641.3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77986016895	19,900,000.00	2025/3/17	2025/3/31	2.230	17,021.32
兴业证券	券商保本理财	1860015185	40,000,000.00	2024/12/24	2025/3/31	2.090	222,169.8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81886112897	42,500,000.00	2025/4/2	2025/4/16	0.650	10,595.8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80586105650	19,900,000.00	2025/4/2	2025/4/16	0.650	4,961.3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96186196759	19,000,000.00	2025/4/23	2025/5/23	2.100	32,794.5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1386200279	41,500,000.00	2025/4/23	2025/5/23	2.100	71,630.14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277000001149400	80,000,000.00	2025/1/24	2025/4/24	2.490	491,178.0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908529778000018	14,000,000.00	2025/1/23	2025/4/25	2.000	70,575.3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908529778000021	6,000,000.00	2025/4/28	2025/5/29	1.950	9,936.99
中国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77531505	55,000,000.00	2023/9/28	2025/6/19	1.450	1,395,625.00
中国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77531505	45,000,000.00	2023/10/12	2025/6/19	1.450	1,116,500.04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277000001160547	35,000,000.00	2025/4/11	-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908529778000035	6,000,000.00	2025/4/29	-	尚未到期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277000001163402	80,000,000.00	2025/5/6	-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908529778000049	8,000,000.00	2025/6/4	-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83186436370	97,200,000.00	2025/6/25	-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5886431502	63,800,000.00	2025/6/25	-	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除终止实施项目外的其他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除上述终止子项目外的其余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025年7月	2026年12月

募投项目之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实施主体为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加实施主体的分公司即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增加其办公地浙江省杭州市作为共同实施地。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0,475.95	17,728.37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6,896.71	4,173.25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991.88	8,680.18
合计		40,364.53	30,581.80

上述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对应节余募集资金9,782.73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上述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终止实施的原因、审议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2.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期末累计承诺投资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是	20,475.95[注1]	17,728.37	17,728.37	1,485.62	8,527.87	-9,200.51	48.1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747.57	2,747.57	—	—	-2,747.57	—	暂未确定投向	—	—	—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是	6,896.71	4,173.25	4,173.25	184.03	517.84	-3,655.41	12.4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723.46	2,723.46	—	—	-2,723.46	—	暂未确定投向	—	—	—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是	12,991.88	8,680.18	8,680.18	333.58	1,933.40	-6,746.78	22.2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311.70	4,311.70	—	—	-4,311.70	—	暂未确定投向	—	—	—	
合计	—	40,364.53	40,364.53	40,364.53	2,003.23	10,979.10	-29,385.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已对除终止实施项目外的其他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原因如下: 1.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总部建设事项基本已按原计划实施,其涉及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下述四个方向: (1)基于智能电力产品的电力物联网信息采集技术研发子项目:国网和南网正在推进新一代智能电能表和融合终端的产品技术标准,为了确保研发工作符合行业最新规范和技术要求,避免因标准更新导致研发工作的反复,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等待国网标准最终确定、南网智能网关电能表检测通过后再加大设备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面向复杂使用条件的无人机机巢可靠性设计技术研究子项目:公司前期已完成一批面向终端用户的产品,但可靠性的提升需要更多的实践数据,因此公司主动放缓产品研发和定型进度,集中资源提升无人机机巢的长期运行可靠性验证和运行保障,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3)储能系统运行信息采集设备研发、储能系统嵌入式安全监控设备研发子项目:2022年以来,公司管理、研发技术团队一直紧密跟踪储能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开展了电池模组及PACK、储能电池集装箱系统的研发并于2024年定型量产。子项目作为储能产品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待公司目研储能相关技术、产品相对成熟且应用前景更明确清晰后,继续开展子项目的研究工作,可与公司在售储能产品形成良好互动,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 (4)电力数字孪生系统研发项目: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大模型技术的大发展,使数字孪生的构建及应用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客户对数字孪生模型的需求不仅要能够反映物理实体的状态,还能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进行自适应学习和智能优化。为了达到更好的研发效果,将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数字孪生产品,公司决定将项目研发进度延期。 基于上述原因,为优化设备的投入产出效果,公司决定将上述研发项目实施期延至2026年12月。 2.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该项目是配合各研发项目成果与相关产品进行性能测试,